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舶”）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重工”）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中国船舶、中国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舶集团”），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中国重工作为被吸并方，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。中国船舶作为存续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，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，未发生变更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，中国船舶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工业集团”），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国务院国资委，未发生变更；中国重工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重工集团”），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国务院国资委，未发生变更。2021 年 10 月，中国船舶、中国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分别由中船工业集团、中船重工集团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工业集团、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，新设中国船舶集团，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，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。2021 年 10 月，中船工业集团 100% 股权、中船重工集团 100% 股权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。该等变更系经国务院、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，根据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——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——招股说明书〉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“实际控制人变更”情形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